

马鞍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文件

马青创建文明号〔2014〕4号



关于开展申报 2013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 创建 2014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工作的 通 知

市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团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高新区、郑蒲港新区、示范园区团工委，市直属各单位团（工）委，马钢、十七冶公司团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青年文明号创建水平，根据《马鞍山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申报 2013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 2014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以青年为主体，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业绩的青年集体（班、组、队、部、室）、青年岗位（岗、台、车、船、所、店）和青年工程。

二、申报条件

1. 集体总人数要求为 3 人以上（含 3 人），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低于集体总人数的 60%，集体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机构建制稳定，且近 1 年来没有大的调整变化。

2. 全体成员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本行业（系统）、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

3. 全体成员能够弘扬文明新风，秉承“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文明号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努力学习业务，钻研技术，掌握做好本职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相当数量的青年成为本行业（系统）的行家里手。

4. 在工作中表现出高度的职业文明水平，成绩突出，创造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

5.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方案、细化的创建标准、醒目的创建标识、有形的创建载体。

6. 重视和发挥青年的作用，鼓励、引导青年参与创新创效，积极开展各类青年主题活动，共青团的工作扎实有效。业务工

作得到本单位党政领导的肯定，受到周围群众或服务对象赞誉，社会评价良好。

三、申报程序

1. 青年文明号创建采取由团组织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办法进行；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或团组织隶属关系不在马鞍山的驻马单位可直接向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申报。

2. 申报2013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集体要认真填写《2013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附件1）、《2013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单位成员基本情况表》（附件2），并提供1500字左右的申报材料（所有表格及材料均需一式一份，用A4纸打印）。以上材料（含电子版）须于4月30日前报至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创建2014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集体要认真填写《创建2014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附件3）、《2014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成员基本情况表》（附件4），并提供1000字左右的创建计划书（所有表格及材料均需一式一份，用A4纸打印）。以上材料（含电子版）须于4月30日前报至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4. 青年文明号集体负责人必须参加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举办的培训班，否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5. 青年文明号申报单位必须自创建之日起至授牌之日止，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悬挂“争创青年文明号”标牌或条幅，公布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情况和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

室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整理保存好相关创建材料。

6. 2014年10月，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各申报集体的创建情况和基础台帐，对申报2013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评定、表彰；2015年，对创建2014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评定、表彰。

三、名额分配

(一) 申报2013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名额

各县、区申报2013年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各2家，其中要单列1个名额用于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集体申报。

开发区、园区各2家申报名额。

市直各单位、部门，不超过1个申报名额。

行业（系统）单位，重点企业及驻马单位不超过1个申报名额。

(二) 创建2014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名额

各县、区创建2014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各4家，其中要单列1个名额用于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或新兴领域青年集体创建。

开发区、园区各3家创建名额。

市直各单位、部门，不超过2个创建名额。

行业（系统）单位，重点企业及驻马单位不超过2个创建名额。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

推动青年文明号活动持续健康发展，促进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的有效形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标准，优中选优，使青年文明号集体真正体现先进性和示范性。

（二）深入基层，扎实推进。各单位申报的青年文明号集体，要本着向基层一线、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倾斜的原则，充分调动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同时要向为民服务窗口、群众办事前台适当倾斜。要及时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以此次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为契机，注重发现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的青年文明号典型，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2014年适逢青年文明号活动开展20周年，各创建单位要积极开展各类以提升青年形象、服务社会发展为主旨的纪念活动，全面展示我市青年文明号创建成果。

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玮 联系电话：8355574

地址：太白大道2008号4-531（团市委青工青农部）

邮箱：tswxw@mas.gov.cn

- 附件：1. 2013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2. 2013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单位成员基本情况表
3. 创建2014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4. 2014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成员基本情况表

马鞍山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附 1:

2013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集体名称		职工总 人数		35 岁以下 青年数	
负责人姓名		年龄		手机	
通讯地址				QQ	
创 建 计 划	(可另附页)				
本单位意见			县区、行业系统、公司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 3:

创建 2014 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集体名称		职工总 人数		35 岁以下 青年数	
负责人姓名		年龄		手机	
通讯地址			QQ		
创 建 计 划	(可另附页)				
本单位意见			县区、行业系统、公司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